



证券代码：834494

证券简称：维拓环境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大厦 8 楼 827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廖颖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廖颖生、杨燕	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贷款提无偿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信用、股权质押担保等）	7,000.00
2	杨秀来、郑添娣	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贷款提无偿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信用、股权质押担保等）	1,000.00
3	廖颖生	资金拆借，借款期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短期借款为有偿借款，年化利息为 6%（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
合计			11,000.00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7,5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廖颖生先生、杨燕女士及深圳鼎瑞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13,982,483 股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9.17%。廖颖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燕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为深圳鼎瑞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执行人。两人系夫妻关系，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 2019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300 万元，

具体如下：

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华夏银行蔡屋围支行	800.00
兴业银行华侨城支行	2,500.00
建设银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1,000.00
农业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1,000.00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合计	7,300.00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向深圳华盟工程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金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2019年度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针对部分客户要求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和银行质保保函。公司2019年度拟通过深圳华盟工程再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同时公司以保证金为深圳华盟工程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申请保函，预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向深圳华盟工程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金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